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张浩森

签订地点: 办公室

承租人: 新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09年5月12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大街368号中远商务大厦1501 间, 建筑面积 182.16 ㎡, 房屋质量 良好, 房屋规划用途 (必填项) 商用、是否军产 (必填项) 否。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09年5月2日 至 2009年5月1日 (提示: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 (大写) 无使用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办公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负责房屋内设施检查并保障房屋维护,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以自行改造、维修或人为造成房屋及设施设备使用损坏由承租人自行维修。

第八条 出租人 (是/否) 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承租人在装修前向出租人提出书面申请, 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 装修、改善增设他物不得损坏房屋结构, 不影响房屋安全。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归出租人所有

第九条 出租人 (是/否) 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 (大写) — 元。承租人在 使用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 个月以上;
-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 (大写) — 元以上;
-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出租人书记处交付出租房屋 — 个月以上;
-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退还房屋的时间是:

2009年5月11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 负责赔偿损失。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交补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 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第一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人 (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 (章): 新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